

民收

南雄市财政局文件

雄财〔2019〕73号

关于批复单位部门预算调整的通知

南雄市民政局

根据2019年8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十五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南雄市2019年预算调整方案》，现对你单位年初预算变动调整（详见附表），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各预算单位是本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公开及执行。各预算单位应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做好预算公开和执行工作的同时，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预算调整后20个自然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单位）预算调整信息，同时将公开路径发送到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邮箱及监督办邮箱（nxczjdb@163.com）。

附件：



南雄市2019年收回统筹资金中安排明细表

表七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摘要	金额	项目来源	调整事项
		收回统筹资金	151,052,571	收回2017年以前年度结转结余及存量资金	
		支出合计	552,684		
52	民政局	关于要求解决儿童福利院经费的请示	200,000.00	新增项目	在以前年度上级存量资金中安排
58	民政局	关于孤儿朱小妹就医的请示	60,000.00	新增项目	在以前年度上级存量资金中安排
59	民政局	关于要求解决社会事务工作经费的请示	30,000.00	新增项目	在以前年度上级存量资金中安排
60	民政局	关于南雄市民政局新进人员经费申请报告（新招两名事业编人员经费）	131,338.88	新增项目	在以前年度上级存量资金中安排
70	民政局	伤残抚恤	131,345.00	新增项目	在以前年度上级存量资金中安排